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二七食药监〔2018〕69号

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食品经营单位行政审批事权划分 进行调整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各食药监管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审核机制，严把行政审批关口，经研究决定，对食品经营单位行政审事权划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行政许可程序

1、餐饮环节：

对于经营场所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餐饮单位（含单位食堂）的现场许可，由相关食药监管所独立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对于经营场所面积大于或等于1000平方米的餐饮单位，由分管领导带领食品经营科和相关食药监管所分别委派执法人员共同完成现场核查工作，行政审批科负责申请单位资料完整性的审核。

2、流通环节：

对于食品销售区域经营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的中小型食品经营单位的现场许可,由相关食药监管所独立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对于食品销售区域经营面积大于或等于 2000 平方米的大型食品销售单位的现场许可,由分管领导带领食品经营科和相关食药监管所分别委派执法人员共同完成现场核查工作,行政审批科负责申请单位资料完整性的审核。按照《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食品销售区域经营面积不包括食品仓库以及非食品经营区域的面积。

3、对于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等混合经营单位的现场许可,参照以上规定的每一类主体业态的经营面积,分别予以许可。

4、网络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由相关食药监管所独立完成,食品经营科做好指导工作。

二、工作方法

1、各食药所在进行现场核查时,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要求,指派两名具有执法证的监管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督促不符合许可条件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整改。

2、我局将结合省局、市局相关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各监管所已完成现场审核的经营单位进行复核,发现存在问题的,责令各承办单位及时予以纠正。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13日

